

# 設計學研究所公告

106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(107.04.19) 決議，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、短期國外研習及國際工作坊申請設計所獎助學金補助辦法如下：

| 國際研討會      |          | 短期國外研習 |          | 國際工作營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東北亞、東南亞、中國 | \$6,000  | 亞洲     | \$30,000 | 亞洲    | \$5,000  |
| 歐美         | \$15,000 | 歐美(含澳) | \$60,000 | 歐美    | \$10,000 |
| 中亞         | \$8,000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

1. 國際研討會補助碩士生 1 次為限，博士生 2 次為限；短期國外研習需居留國外 2 個月以上，補助碩士生 1 次為限，博士生 1 次為限。
2. 國際工作營補助碩士生 1 次為限，博士生 1 次，出國參加工作坊需 5 天以上。排除落地招待不得請領補助，其餘申請需檢附證明領據核銷補助。
3. 投稿 SCI、SSCI、A&HCI 等國際優良期刊發表，補助 1 萬元。
4. 申請條件為申請其他單位未獲補助者，方可申請本所獎助金。獎助金補助原則以當年度獎助金總額為限，若當年度經費申請額度額滿，已申請補助案件，可延至下一學年度申請，於每年 11 月中前提出申請。

註：其他單位未獲補助者之其他單位是指科技部、教育部及本校國際事務處。須提出未獲補助單位之拒絕回覆證明，方可申請所上補助。

